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在鼓楼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贯彻落实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法治思想。2022 年以来,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带领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牢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自觉用法治理念思考问题、分析问题，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推动我区各项发展改革工作全面开展。

2. 推动部门法治建设。一是强化学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履职能力，全局多次组织开展法治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强调依法依规办事的重要性。二是加强法治创建工作，加大法治学习、宣传力度，通过线上课堂、线下研讨、观看宣传片等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法，营造知法守法的机关氛围，推动全局法治建设。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 全面履行依法行政。2022年以来，我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依法行政。一是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有效衔接国家、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落实取消、调整、指定地方实施的审批事项。二是牵头编制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牵头各部门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并组织印发《福州市鼓楼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三是发挥物价部门对市场价格监管的职能，实行价格公开制度，大力推行明码标价制度，进一步抓好价费公示，规范收费行为。四是坚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指派专人及时将本局各类业务性文件上网公布，方便市民查询使用。

2. 全面组织学法用法。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2022年，我局新增1名工作人员通过行政执法考试。保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多次派人参加市、区举办的执法培训，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文件。同时，进一步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加强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审批服务效率。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科技周、诚信示范街、学习交流会等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1. 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实行重大决策报备机制，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提高效率”为原则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凡属重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决策符合发改工作实际，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2.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律顾问与法制专员的工作机制，设置法制专员，聘请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我局日常法律事务，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意识，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及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重大事项中的参谋作用。

3. 依法接受行政监督。按要求在官网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重要信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掌握群众反馈意见，2022年以来，我局无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件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计划

（一）存在问题

我局在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普法宣传力度不强，需进一步拓展普法形式；二学法用法深度不够，需深化学习法治思想；三是法治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不足，各项制度需进一步落实。

（二）下一年度计划

2022年我局将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力度。结合我局职能拓展普法形式，切实增强全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将法治思维贯彻在发展改革工作的各个方面，全面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8日

